



城锐祥

Chengruixiang Project Management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活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活动采购项目

采 购 编 号：CRX26-ZCGK116

招 标 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城锐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RX26-ZCGK11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 万元；

最高限价：5 万元；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活动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00 元/份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8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



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 投标人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 (如已加入 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781 号

联系方式: 0991-319308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城锐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 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 楼

联系方式: 16699260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6699260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活动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781 号 联系方式：0991-3193081
3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活动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5 万元
5.1	最高限价	5 万元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p>



		<p>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限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止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作为首期款项；剩余款项按每次服务对应的金额，支付该次服务金额的 70%，直至合同约定总金额全部支付完毕。
12	开启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启</p>
13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p> <p>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递交地址：<u>新疆城锐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14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p>



		<p>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启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启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开启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p>	<p>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投标人应于 <u>2026 年 05 月 18 日 11 点 30 分</u>（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解密</p>	<p>1. 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用“CA 锁”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p>



		<p>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2. 开启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3. 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5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16	招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17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750.00</u>（大写：柒佰伍拾元零角零分）；</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账户名：新疆城锐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帐 号：512040100100863759</p> <p>行 号：309881002044</p> <p>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人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有效期一致。</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9	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p>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0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投标人</p> <p>收费标准：<u>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u> <u>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u> <u>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本项目的成交投标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u> <u>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u></p>
22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一次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3.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潜在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内容为准。 6.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核心产品 / 核心服务为：带★号的采购需求为核心服务，为实质性响应审查条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招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招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投标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5、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6、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6.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6.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6.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6.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6.5、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8、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范围、招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语言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等。

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等。

4.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投标报价

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投标货物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5.5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6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6.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6.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6.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6.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如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保证金的退还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执行；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和制作

8.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公章（电子章）签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8.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3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8.4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8.6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1.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

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4、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5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6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7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8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开标

1.1、采购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标环节全程保持在线。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四条 投标文件的提交中 1.8.1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确定成交投标人

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标通知书

2.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废标

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4.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7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询问

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代理费

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 <u>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信用报告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7	投标承诺函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投标人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未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8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如投标人出现上述异常低价情形，“投标人需提供低价成本说明，评标委员会审核其成本合理性”，进一步明确审查流程。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上述 3.3 条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注：未通过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2)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同类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清晰体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金额、采购方名称等关键信息，无关键信息、过期（服务期限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不计入有效业绩】。	0-6



2	人员配置	<p>项目负责人资质（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持有职业指导师（中级及以上）或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及以上）专业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资格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章或投标人公章，连续缴纳无断缴）或与投标人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p>核心服务人员配置（12分）： ①人员数量（除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服务人员≥6人，人员配置贴合采购服务需求，明确分工；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章或投标人公章，连续缴纳无断缴）或与投标人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人员数量达标、构成齐全且证明材料完整得12分；人员数量每少1人扣2分；总分扣完为止】。</p>	0-15
3	人员管理与培训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①人员管理制度； ②岗前培训计划； ③在岗培训计划； 本次将对项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总分6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上述3项核心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可行、流程规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为项目合法合规、高质量推进提供支撑的得满6分； - 方案每缺少上述3项内容中的1项，扣2分； - 方案内容存方案在一处缺陷、不足（如表述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差等），扣0.5分； - 本项评分实行扣完为止原则，扣至0分后不再继续扣分。</p>	0-6
4	宣传推广方案	<p>方案需完整覆盖事前、事后宣传要求，贴合目标群体特点： ①事前宣传； ②事后宣传； ③佐证材料规划； 本次将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总分6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上述3项方案核心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可行、流程规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为</p>	0-6



		<p>项目合法合规、高质量推进提供支撑的得满6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每缺少上述3项内容中的1项，扣2分； - 方案内容存方案在一处缺陷、不足（如表述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差等），扣0.5分； - 本项评分实行扣完为止原则，扣至0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5	活动流程实施方案	<p>方案需严格对照采购方要求的全流程服务，明确各环节细节、责任分工及时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方案制定； ②方案审核； ③备案办理； ④现场执行； ⑤人员保障； ⑥交付验收； <p>本次将对项目落实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总分18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6项方案核心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可行、流程规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为项目合法合规、高质量推进提供支撑的得满18分； - 方案每缺少上述6项内容中的1项，扣3分； - 方案内容存方案在一处缺陷、不足（如表述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差等），扣0.5分； - 本项评分实行扣完为止原则，扣至0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0-18
6	活动数量与质量保障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数量保障； ②质量保障； ③嘉宾/导师保障； ④现场质量管控； <p>本次将对项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总分8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4项方案核心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可行、流程规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为项目合法合规、高质量推进提供支撑的得满8分； - 方案每缺少上述4项内容中的1项，扣2分； - 方案内容存方案在一处缺陷、不足（如表述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差等），扣0.2分； - 本项评分实行扣完为止原则，扣至0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0-8



7	交付材料与安全保障方案	<p>① 交付材料；② 安全保障；③ 档案管理； 本次将对项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总分9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3项方案核心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可行、流程规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为项目合法合规、高质量推进提供支撑的得满9分； - 方案每缺少上述3项内容中的1项，扣3分； - 方案内容存方案在一处缺陷、不足（如表述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差等），扣0.5分； - 本项评分实行扣完为止原则，扣至0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0-9
8	合规与沟通保障方案	<p>① 合规履约；② 应急处理；③ 沟通机制； 本次将对项目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总分6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3项管理方案核心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可行、流程规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为项目合法合规、高质量推进提供支撑的得满6分； - 方案每缺少上述3项内容中的1项，扣2分； - 方案内容存方案在一处缺陷、不足（如表述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差等），扣0.2分； - 本项评分实行扣完为止原则，扣至0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0-6
9	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保障及应急处理措施	<p>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措施，所包含的保障措施需全面、具体，至少涵盖以下8项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策划进度计划与措施； ② 实施流程控制目标； ③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④ 遇突发事件时应急响应时效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⑤ 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 ⑥ 项目服务体系与组织保障； ⑦ 项目服务内容及设计质量保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 ⑧ 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 <p>本次将对项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总分16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8项核心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可行、流程规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为项目合法合规、高质量推进提供支撑的得满16分； - 方案每缺少上述8项内容中的1项，扣2分； - 方案内容存方案在一处缺陷、不足（如表述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差等），扣0.2分； 	0-16



		- 本项评分实行扣完为止原则，扣至 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为创业服务活动承办服务，旨在通过专业机构的全流程服务，开展符合创业者、企业负责人、投资人等目标人群需求的创业服务活动，助力提升创业服务质量，搭建创业交流对接平台。本项目要求承办机构完成规定场次及规模的创业服务活动，提供从方案策划、宣传推广、现场执行到事后总结的全流程服务，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交付材料，确保活动成效达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创业服务活动全流程承办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流程规范有序：

（一）宣传推广要求

事前宣传：活动开展前3天启动宣传推广工作，媒体覆盖范围需包含官方媒体及主流新媒体平台（如抖音、微视、视频号等），确保宣传覆盖面，有效吸引目标人群报名参与。

事后宣传：活动当天需回传新闻稿件及活动视频，且当日通过公众号对外发布，扩大活动影响力，做好活动成果展示。

（二）活动流程要求

方案制定：为每场活动提供完整的活动方案，方案需包含活动主题、详细议程、嘉宾名单、预算明细、人员分工、时间推进表等核心内容，且需在活动前5天提交最终方案至甲方审核。

方案审核：活动方案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若方案不符合要求，投标人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备案要求：活动开始前，投标人必须完成“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确保活动合法合规开展，并向甲方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人员要求：

嘉宾/导师邀请：邀请的嘉宾、导师需具备丰富的创业实战经验，其专业领域需与活动主题高度匹配，严禁使用有负面舆情、不良记录的人员，嘉宾/导师资质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

参会人员组织：参会人员需为创业者、企业负责人、投资人等目标人群，每场活动实际到场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以现场签到表为准，签到表需经甲方现场确认）。

工作人员保障：配备充足的专业工作人员，明确分工，负责活动现场签到、嘉宾接待、人员引导、设备控制台等相关工作，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现场执行：负责落实活动场地、各类设备（音响、投影、麦克风等）、签到设施、活动背景板、宣传手册等物料，活动前 1 天需完成所有设备的调试工作，排查设备故障，确保活动现场无设备问题；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活动方案执行，把控活动流程和时间节点，及时处理现场突发情况。

交付验收及资金申请：活动结束后，投标人需按要求整理相关交付材料，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规定流程提交企业活动款项支付申请。

三、服务考核标准

本项目服务考核实行量化标准，投标人需满足以下全部考核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作：

活动场次要求：服务期限内，完成创业服务活动总场次不少于 20 场，单场活动不得无故取消、延期（特殊情况需提前 3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调整）。

参与人数要求：每场活动实际到场人数不少于 30 人，以现场签到表（经甲方确认）为准，若单场人数不达标，该场活动不计入有效场次，投标人需在 规定期限内补办，直至达标。

服务质量要求：活动流程规范、物料齐全、现场秩序良好，无重大投诉、安全事故及负面舆情；宣传推广、备案、方案提交等环节按时完成，符合本采购需求规定。

四、交付材料要求★

每场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交付材料（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所有材料需真实、完整、规范，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作为验收及付款依据：

活动方案（含活动议程、导师/嘉宾资质证明、预算明细）；

活动应急预案（针对现场突发情况制定，具备可操作性）；

活动签到表（需有参会人员签字，经甲方现场确认）；

宣传数据截图（含事前、事后宣传的媒体发布截图、阅读量、转发量等相关数据）；

现场照片及现场视频（照片需清晰反映活动全貌、参会人员、嘉宾互动等场景，视频需完整呈现活动核心流程）；

物料设计文件（含活动海报、背景板、宣传手册等的设计源文件及成品文件）；

新闻稿件（与事后宣传发布的稿件一致）；

活动成效总结（含活动开展情况、参会人员反馈、活动成果、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企业活动款项支付申请（按甲方规定格式填写，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投标人完成 20 场合格创业服务活动之日止，投标人需合理规划活动时间，确保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因投标人原因逾期未完成，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诚信履约，不得弄虚作假、擅自更改活动方案或降低服务质量，若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作，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活动开展过程中，投标人需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及时向甲方汇报活动筹备、执行及后续情况，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检查、验收工作。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补充条款与本需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备注：1、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城锐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城锐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6、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注: 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6）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交按照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 投标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合计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与汇保证金账号保持一致）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表中“说明”填写技术参数证明页码。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对实质性条款必须列明，且对实质性条款响应，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等，格式自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服务体系、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可以扩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业绩简介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2025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4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3 年业务收入 (万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